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頭鄉財行字第10900016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「報廢資源回收車標售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整於本所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本案投標文件不提供紙本，有意願投標者請於本機關網站自行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臨本所投標。

四、 本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先洽本所清潔隊，安排參觀，電話:037-251582分機12、14找趙素珍小姐或邱仕村先生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得標之次日起3日內至本所以現金或各金融機構電匯至本所指定帳戶內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鄉長徐鑫榮

東縣頭屋鄉
所騎縫章